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C5C260209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2-1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7530ME130LN-P5-M653	电机出线长度1米, 带转接航空插头	MOTEC	pcs	20	1170	23400	4周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7AA5	标准	MOTEC	pcs	20	180	3600	4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5		MOTEC	pcs	20	100	2000	4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10-M654	电机出线长度1米, 带转接航空插头, 不要电池及电池盒	MOTEC	pcs	20	540	10800	4周
5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20	65	1300	4周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0	100	2000	4周

合同总额: ¥43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科创园A8栋; 孙其义; 139251158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科创园A8栋; 孙其义; 13925115837

四、付款时间与方式:



4.1付款方式：月结30天

4.2发票类型：13%增值税发票

五，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5.1交货日期：3月20号

5.2交货地址：江苏南通海门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赫联工业园A8栋

六，质量标准：

6.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6.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七，违约责任：

7.1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7.2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八，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内63号
楼0513-82203132

委托代理人：孙其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2511583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
0612270000001730

税号：91330782091672637Q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6-02-11

